

70+

个日常生活中极有可能遇到的法律难题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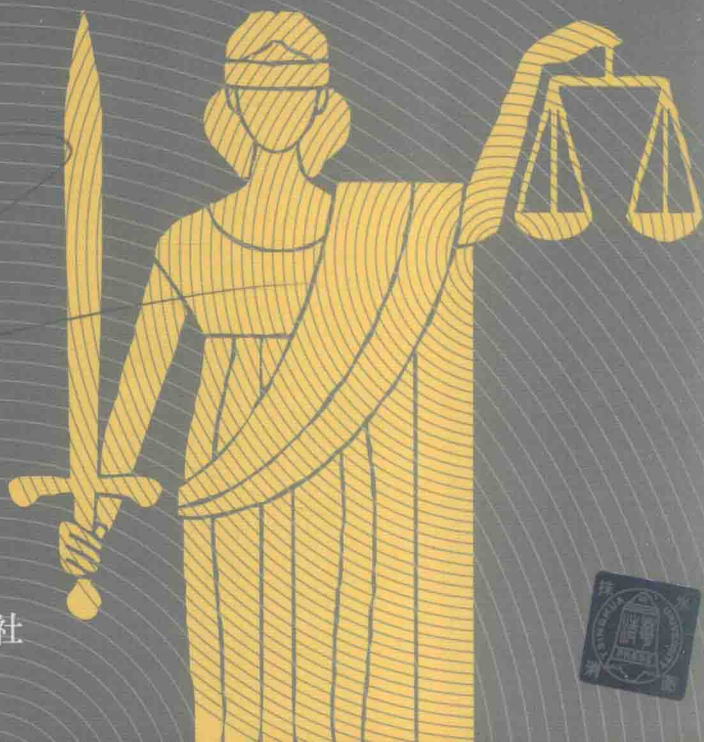
个脑洞大开的法律问题

学点法律， 避点坑

有趣有料的法律科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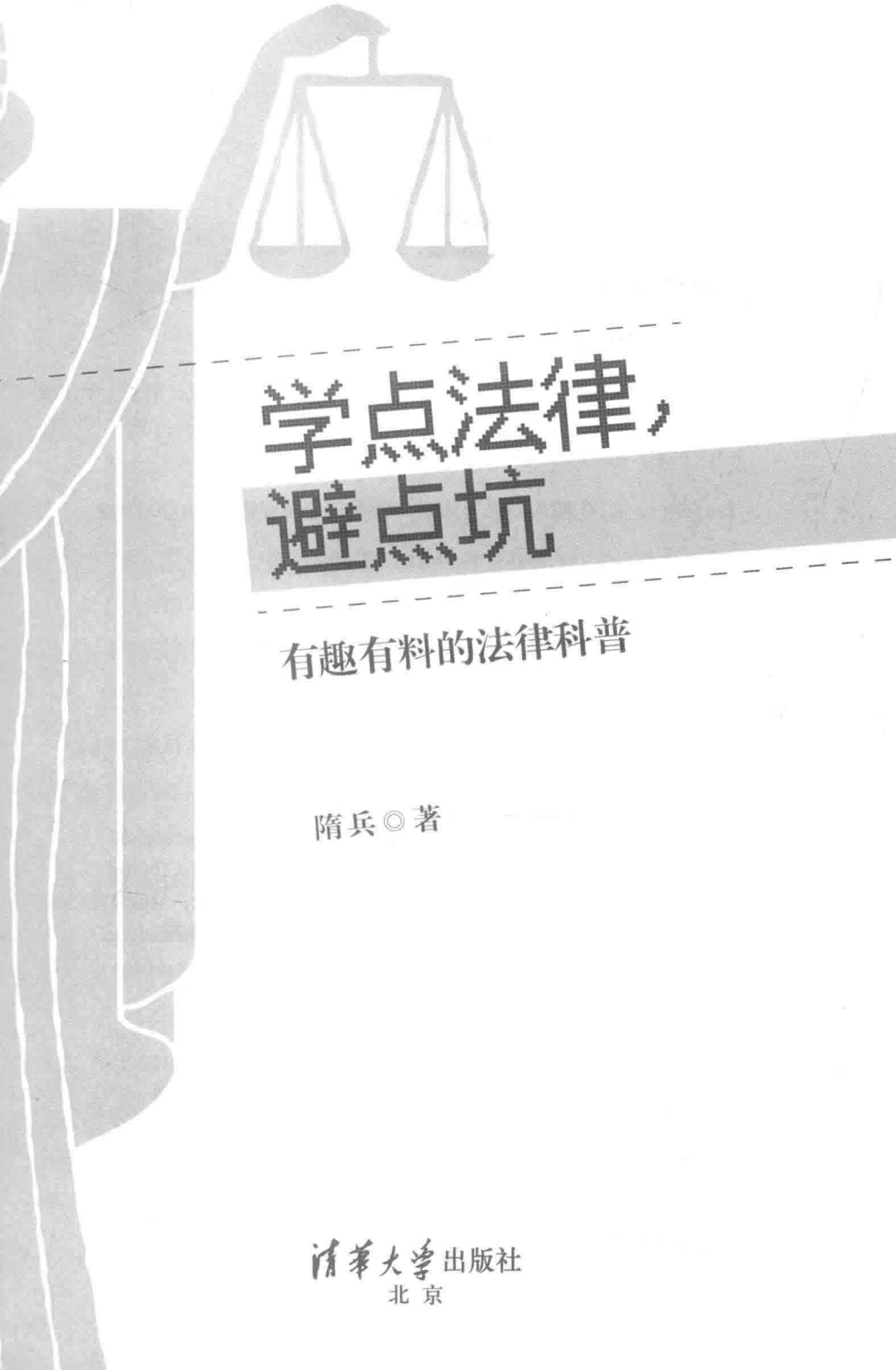
LEARN LAWS TO AVOID PITFALLS

隋兵◎著



清华大学出版社





学点法律， 避点坑

有趣有料的法律科普

隋兵◎著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学点法律,避点坑:有趣有料的法律科普 / 隋兵著. —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 2018

ISBN 978-7-302-50859-5

I. ①学… II. ①隋… III. ①法律—中国—普及读物 IV. ①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178625 号

责任编辑:刘 洋 顾 强

封面设计:汉风唐韵

版式设计:方加青

责任校对:王荣静

责任印制:沈 露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网 址: <http://www.tup.com.cn>, <http://www.wqbook.com>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 座 邮 编:100084

社总机:010-62770175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 量 反 馈: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印 装 者:三河市金元印装有限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48mm×210mm 印 张:9.125 字 数:172 千字

版 次:2018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2018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45.00 元

产品编号:079686-01

序 言

很早以前我就萌生了这样的念头，写一本“不一样”的法律科普。

在下笔之前，我搜集了数十本同类型的书籍，一本一本本地仔细研究。这些书籍的作者有些是资深律师，有些是知名学者，不得不说每一本著作都有自己的亮点，也都是非常有价值的。但是读完这么多法律科普后，我最大的感受却还是工具书的“冰冷”。

晦涩的法律条文堆砌，让人读完还是云里雾里。

照本宣科式的普法，让人遇事还是手足无措。

阐明了法律规定，但是常识与法律的冲突还是没有化解。

发现了这些问题，我心目中的法律科普已经成型了，它一定不能是“冰冷”的，而是要“有温度”的。

首先，在选题上我花了很大工夫。为了避免“法律百问”“一千个法律问题”这样广撒网但不实用的做法，我借助工具对公开判决文书网上的案由进行了大数据分析，

选择了大量占比较高，同时大家又十分关切的法律问题。例如，租房遇到黑中介怎么办？被“炒鱿鱼”还能够发笔小财？正确的借钱方式是怎么样的？诸如此类。希望能够最大程度解决大家的法律痛点。

其次，在内容上，本书尽量做到通俗易懂。在写作的过程中，我花了很多时间把难懂的法律条文掰开、揉碎变成大白话表达出来。同时借助分析一些脑洞大开的案例，让大家进入法律的应用场景。当然，在整体的语言风格上，我的想法是要保持轻松、幽默。在这样的理念指导下，我在写作的时候也是在“正经”法律读物能够承受的边缘不断地试探。

再次，为了解决以往的法律读物没法解决的实操问题，在本书中的绝大多数话题里，我花了大量篇幅制订出了实操指南。比如，在“碰到老赖怎么破？”一文中，我把对付老赖的绝招利器——财产保全、先予执行、限高令等措施如何申请、使用都一一作了阐述；在“熊孩子乱花钱怎么要回来？”一文中，我列举了七种方法，用于家长准备证据起诉。力求让大家就像拿着一本说明书一样，轻松上手，学会维权。

最后，这本书还有一个鲜明的特色，就是本书的第一章。第一章的内容是公众一直诟病或者不理解的法律“漏洞”。对，就是平常你看到新闻后可能会嘀咕“怎么会有这种法律”的那种“漏洞”。在第一章的内容里，我会向大家解释人

贩子没有一律判死刑背后的法律价值，发达国家可以毒品合法化的背后原因以及法律中明显存在的“不平等”现象，等等。如果你也是一个喜欢打破砂锅问到底的“好奇宝宝”，那么第一章的内容一定会吸引你。

曾有幸和几位朋友在一百多家媒体面前进行过一场关于“知识鸿沟”的对谈。谈及法律行业，我说：“法律是一个看上去门槛很低，但实际上门槛很高的领域。”虽然法律里的条文大家都认识，但是他们组合在一起的真实意思，很多人就不一定能完全理解。写完这本书，我觉得很高兴也很欣慰，因为我的这份努力，或许会向更多人传播一些正确、实用的法律知识，帮助更多人揭示一些法律逻辑，弥合一些法律误会，解决一些法律问题。我想这也是对法律“知识鸿沟”的一种填补吧。

平壤

2018年8月30日于上海寓所

目 录

第一章

“不近人情”的法律规定： 这些真的都是法律漏洞吗？

人贩子为何不一律判死刑？	2
“疑罪从无”是让坏人逍遥法外吗？	6
知识产权制度是让少数人合法地“垄断”知识吗？	9
破产制度是老赖“逃债”的利器吗？	12
程序正义有价值吗？为什么宁可结果错误也要程序合法？	15
幼童、精神病患者杀人为什么不处罚？	18
打官司不包赢，是因为律师“黑心”吗？	21
大麻是毒品，为什么在有些国家也能“合法化”？	24
自己的身体自己做主？法律为什么要限制你“自残”？	27
法律对财产的保护真的是平等的吗？	30

第二章

财产保险箱： 学点法律避点坑，懂点法律止点损

你写的借条为什么被法官鄙视？	34
律师借钱为什么从来不给现金？	40
碰到“教科书式的耍赖”怎么办？	43
游戏账号是财产吗？怎么转让、继承和赠予？	49
民法上“限制行为能力”是什么？“熊孩子”乱花钱能追回吗？	53
什么叫不当得利？账户里突然多出了钱要怎么处理？	57
官司还没打完钱就拿到了？哪些情况可以申请“先予执行”？	61
花式抄袭有多可恶？被抄袭了怎么让对方赔钱？	64
有“免费请律师”的好事吗？哪些情况下别人帮你出律师费？	68
给人做担保只是签个字那么简单吗？因为担保变得一贫如洗 真的只是传说吗？	74

第三章

用法律保护自己： 没有肌肉也可以很强势

正当防卫的正确姿势是怎样的？	80
如何有效处理网络暴力？	84
怎样稳妥地向警察叔叔表示“我的律师马上就到”？	88

“能动手尽量别吵吵”这句话对不对？打人的成本到底有多高？…	92
法定代表人好不好当？身份证被人冒用注册公司怎么办？……	97
当群主也会引火上身？群主怎么自我保护？……	100
什么样的伤害可以主张精神损失赔偿？……	104
讨债有理，绑人合法吗？……	108

第四章

家庭法律观： 给日常琐事一把法律的标尺

孩子叫“王者荣耀”可以，叫“塞外女侠”为什么不行？……	114
女友结婚了，新郎不是你，送她的钻石项链还能要回来吗？…	118
怎么合法地让渣男、渣女“净身出户”？……	121
当军属有荣耀也有风险，军婚为什么不好离？……	126
“女友和妈妈掉进河里先救谁”的标准答案是什么？答错了 要坐牢？……	129
言语暴力、冷暴力属于家暴吗？遭遇家暴该怎么办？……	132
法律也有道德标准？婚姻第三者继承、包养协议都合法吗？…	135
齐人之福能享吗？婚外情也有可能犯罪？……	138
“渣男病”也有可能涉嫌犯罪？女性遇到渣男胁迫怎么办？…	141
“父债子还”合理吗？哪些情况下可以“父债子还”？……	145
你知道遗嘱这么容易无效吗？哪种方式立遗嘱快捷又保险？…	148

同居真的没成本吗？为什么有人同居后摊上了巨额债务？…… 152

认定强奸真的只看女性怎么说吗？被人诬陷强奸怎么办？…… 155

第五章

职场法律手册： 求职不等于卖身，这些事你应该知道

什么情况下被开除了还能“发笔小财”？…… 162

老板跑路了怎么办？合法讨薪怎么做最有效？…… 166

上班族也有“丹书铁券”？哪些人无法被开除？…… 169

职场性骚扰有多普遍？遭遇性骚扰该怎么办？…… 173

试用期员工就低人一等？试用期能随意解聘吗？…… 176

公司里也有铁饭碗？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怎么签？…… 180

劳动法有没有盲区？哪些劳动群体不受劳动法保护？…… 184

社保是员工福利吗？单位不缴纳社保该怎么维权？…… 187

“迟到罚款”合法吗？单位的“变相罚款”还有哪些招数？… 190

工伤如何认定？下班途中买菜出事也算工伤？…… 193

发生劳动争议能直接起诉吗？劳动仲裁是怎么回事？…… 197

共同犯罪的打击面有多大？公司经营涉嫌犯罪，员工都该被抓吗？…… 200

第六章

**消费者保护和维权：
不惹事也不怕事**

怎么对付任性商家的“霸王条款”？	206
维权也有保质期？	210
碰到商家的哪些不法行为就发财了？	213
健身房、理发店卷款跑路，会员卡里的钱怎么要回来？	217
饭店里的哪些“野味”真心不能吃？	220
骑电动车也算酒驾？什么样的电动车享受“机动车”待遇？ ...	223
乱骑共享单车有哪些法律风险？	226
“限时不取，快递退回”合法吗？收件人应该怎么应对？	230
起诉黑心商家怕路远？打官司能不能挑个法院？	235
职业打假人风光依旧吗？法院对知假买假是什么态度？	239

第七章

**住房那些事：
没有硝烟的家园保卫战**

房东换了，房子还能不能继续住？	244
开发商保证的泳池、花园都没了，怎么维权？	247
房价上涨了，房东不卖了，可以让他赔多少？	251

被限购了怎么办？借名买房如何保障周全？	255
小产权房为何那么便宜？买小产权房的最大风险是什么？	258
房子被群租，法律风险原来这么大？	261
买房中的“阴阳合同”是什么？“阴阳合同”可能坏大事？ ...	265
租房碰到黑中介，除了哭还可以做什么？	269
合租也有这么多坑？怎么避免吃亏上当？	272
租房合同有多重要？签订租房合同要注意哪些事？	275

只要是人为设计的东西就难免有瑕疵，电脑程序会出故障，机械设备会掉链子，火箭发射都会出偏差，那同样是人为制定的法律也不会完美无瑕吧？确实，浩如烟海的法律条文里也存在漏洞，而且并不罕见，但对法律漏洞“挑刺”的过程却着实是个“技术活”。除了头发花白的法学家在放大镜下找出来的，以及实务一线的法官、律师以身试法“试”出来的外，还有大量违背大众感情的“漏洞”经常被讨论。例如，刑罚太轻，人贩子不判死刑；证据规则不合理，放纵了恶人，等等。吃瓜群众都能轻易指出纰漏，为什么立法者们熟视无睹？法律真的是漏洞百出，还是在下一盘大棋？在本章的内容中我们将一起讨论。



第一章

“不近人情”的法律规定：

这些真的都是法律漏洞吗？

人贩子为何不一律判死刑？

前不久，一张疑似“被拐”儿童的照片在朋友圈里疯传：灰黑色的背景里，楚楚可怜的男孩嘴唇微张、目光呆滞，两行眼泪滑落脸颊。照片的正下方，一行红字大戳赫然在目——“贩卖儿童者，一律死刑！”男孩的肖像和极具感染性的口号瞬间引燃了大众的怒火，网友们纷纷转发图片并表达困惑：“人贩子如此可恨，为什么不一律判处死刑？”

人贩子让家庭破碎、妻离子散，令人深恶痛绝，“一律死刑”的口号也着实大快人心，博得了众多认同。但是，回过头来仔细想想，简单粗暴的“一刀切”真的能够杜绝拐卖人口的犯罪行为吗？法律“刀下留人”的规定有没有背后的深意？恐怕这些都值得进一步讨论。

实际上，我国法律规定拐卖儿童罪的最高刑已经达到了死刑，只不过死刑的适用是有条件的。

根据法律规定，当人贩子的罪行特别严重时，法律是可以对他们判处死刑的。2001年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就曾对一起特大拐卖儿童的团伙犯罪案件进行判决，69名犯罪

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四十条规定：“拐卖妇女、儿童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分子中有3人被依法判处死刑。除此之外，其余的66名犯罪分子，由于罪行轻重不同，分别被处以死缓、无期徒刑等刑罚。这样的处罚无疑也是非常严厉的，但显然，与大众的诉求——“一律死刑”还存在一定差距。

不得不说的是，法律的制定和实施不但要经过反复的论证、研讨、调研，还要征集各方意见，其运转过程堪比一台精密仪器。立法、司法者对“一律死刑”的熟视无睹，其实并不是一种放纵，而是有高瞻远瞩的深意的。

如果不分轻重一律死刑，那么人贩子可能会产生更加邪恶的想法：

“反正拐一个也是死，拐两个也是死，那就多拐几个吧，赚够本。

反正拐了人就死刑，打死几个、打残几个也就无所谓了。

既然拐了人就死刑，就是死也要抵抗到底，绝对不能被抓。”

这些心态一旦变为现实，对应后果将会是：拐卖人口一类的犯罪再也不会存在偶犯，绝大多数人贩子将终身以

此为业；被拐的儿童、妇女将更有可能被杀害、强奸，人贩子再也不会会有太多顾虑；人贩子违法成本比毒品犯罪还要高，那么武装拒捕可能也就不只是想象了。

反观之，在现行法律规定下，轻重有别的处罚措施至少给了已经违法的人贩子一些正向的指引。例如，不要再加害被拐卖的妇女儿童，否则要被加重刑罚；犯罪行为被发现时不要负隅顽抗，因为罪不至死；误入歧途的人贩子还是可以悬崖勒马的，法律毕竟不会赶尽杀绝，等等。这些潜在正向因素虽然同样无法杜绝拐卖人口犯罪，但是毫无疑问可以避免更多的恶。

两相对比，不难发现，重刑主义不但无法解决拐卖人口问题，而且还会带来一系列副作用。真正要解决人口贩卖的问题还须从两方面入手：

1. 不断加强执法力度。贝卡利亚曾说“刑罚的威慑力不在于刑罚的严酷，而在于其不可避免”。这句话其实可以这么理解：不确定会发生的刑罚，即便是死刑，也并不那么可怕。只有真正做到了“伸手必被抓”，才会增加犯罪人的心理成本，产生强大的威慑力，从而有效杜绝犯罪。

2. 严控需求端。拐卖儿童的行为如果放在经济学层面去讨论，还是需求决定市场。正因为社会上存在收买儿童的大量需求，人贩子才会铤而走险。因此要杜绝这一行为，恐怕还是要从需求端出发，严控收买行为。同时完善合法

收养机制，将违法收买的需求向合法渠道引导。

类似“贩卖儿童一律死刑”的标题党还有很多，“强奸妇女者一律阉割”“杀人放火者一律偿命”“坑蒙拐骗者一律剁手”等，下次再看到类似的标题，你还会毫不犹豫地转发吗？